



四川中環康源衛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檢 測 報 告

編號：ZHKY（職）-2021-J1112

項目名稱： 瀘州興瀘環境有機處理有限公司

項目地址： 四川省瀘州市納溪區長安村 9 社 81 號

檢測類別： 定期檢測

簽發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1、检测报告封面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检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3、客户如需复印检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4、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8、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
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微信公众号

目 录

1 检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1.2 检测依据.....	2
1.3 评价依据.....	2
1.4 主要检测设备.....	2
2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3
3 检测类别及范围.....	3
3.1 任务来源.....	3
3.2 检测类别.....	3
3.3 检测范围.....	3
4 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	3
4.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
4.2 主要生产设备.....	3
5 岗位设置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3
6 现场采样和测量情况.....	4
7 检测结果汇总.....	4
8 检测结果评价.....	4
8.1 检测结果评价.....	4
8.2 建议.....	4
附件:	
附件 1 检测结果报告	
附件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3 现场影像	
附件 4 检测工作流程图	
附件 5 职业卫生检测告知书	
附件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1 检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4 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1.1.4 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4 部门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 1.1.5 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通知；
- 1.1.6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
- 1.1.7 安监总厅安健[2016]9 号国家安监总厅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的通知。

1.2 检测依据

- 1.2.1 GBZ 159-2004《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 1.2.2 WS/T 771-201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
- 1.2.3 GBZ/T160.29-2004《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氮化合物》；
- 1.2.4 GBZ/T160.33-2004《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硫化物》；
- 1.2.5 GBZ/T300.1-2017《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 部分：总则》；
- 1.2.6 GBZ/T300.37-2017《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37 部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 1.2.7 ZHYZ/J5.6-7-2020《气相色谱法测定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 1.2.8 GBZ/T 189.8-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噪声》。

1.3 评价依据

- 1.3.1 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1.3.2 参照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 ACGIH2009 年采纳的化学因素的 TLVs 为 1000ppm，本次检测以 20.0℃,101.3kpa 标准采样体积下推算质量浓度；
- 1.3.3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1.4 主要检测设备

- 1.4.1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YQ16020、检定/校准证书: SX20210727022)；
- 1.4.2 HS6020 型声校准器 (YQ17182、检定/校准证书: 1DA21022364869-0006)；
- 1.4.3 GXH-3011A 型红外线分析器 (YQ20029、检定/校准证书: LH20210414017)；

1.4.4 UV-17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011、检定/校准证书: LH20210414019);

1.4.5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YQ20135、检定/校准证书: LH20200506049);

1.4.6 DYM3-1 型空盒气压表 (YQ16007、检定/校准证书: 1DA21031068170-0047);

1.4.7 TES-1360A 型温湿度计 (YQ17153、检定/校准证书: LH20210105003);

1.4.8 N962A 型风速计 (YQ16004、检定/校准证书: 1DA21010559781-0008)。

2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长安村 9 社 81 号

企业类型: 厨余垃圾处理

设计处理量: 300 吨/天

3 检测类别及范围

3.1 任务来源

2021 年 8 月,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企业有机处理厂正常运行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进行现场采样/现场检测。

3.2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3.3 检测范围

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本次检测范围主要包括: 有机处理厂。

4 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

4.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进料 → 水解 → 浆化 → 厌氧 → 脱水 → 除尘池 → 调节池

4.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 主要生产设备

车间/工段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有机处理厂	热水解罐	4	台
	厌氧罐	2	台
	柴油发电机	1	条

5 岗位设置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表 5-1 岗位设置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车间/工段	岗位/工种	人数 (人)	班制	工作地点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防护措施(设施)	个人防护用品
有机处理厂	运行	8	4 班 3 倒 8h/班	物料接收间	噪声、硫化氢、氨、甲烷	\	3M1270 防噪耳塞、3M 防毒半面罩
				热水解罐区	噪声、硫化氢、氨	\	
				浆化机区	噪声、硫化氢、氨	\	

车间/ 工段	岗位/ 工种	人数 (人)	班制	工作地点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防护措 施(设施)	个人防护用 品
有机 处理 厂	运行	同上	4班3 倒8h/ 班	厌氧罐区	噪声、硫化氢、氨	\	3M1270 防噪 耳塞、3M 防 毒半面罩
				带式脱水机 区	噪声、硫化氢、氨	\	
				除尘池	噪声、硫化氢、氨	\	
				调节池	噪声、硫化氢、氨	\	
				沼气利用系 统	噪声、硫化氢、甲烷	\	
				发电机房	噪声、一氧化碳	\	

6 现场采样和测量情况

我公司于2021年9月8日通过定点采样和定点检测对该企业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现场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检测期间正常生产，大气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6-1 大气情况表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风速 (m/s)
98.2	23.4	47.6	0.29

7 检测结果汇总

表 7-1 检测结果汇总表

职业病危害因素 名称	定点采样/检测					
	岗位数 (个)			检测点数 (个)		
	总数	超标数	合格率	总数	超标数	合格率
甲烷	1	0	100%	3	0	100%
氨	1	0	100%	9	0	100%
一氧化碳	\	\	\	2	0	100%
硫化氢	\	\	\	9	0	100%
噪声	1	0	100%	\	\	\

8 检测结果评价

8.1 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对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工作场所空气中的甲烷、氨、一氧化碳、硫化氢和工作场所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应职业接触限值。

8.2 建议

8.2.1 建议企业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加强作业人员相关知识培训，严格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8.2.2 因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

8.2.3 做好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普及职业卫生知识，提高员工自我保护意识。

8.2.4 做好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相关要求，做好从业人员的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及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氨（工作场所空气）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大型气泡吸收管）
 采样日期：2021年9月8日 分析日期：2021年9月8日
 职业接触限值：PC-TWA: 20mg/m³ PC-STEL: 30mg/m³

检测结果：

车间/工段	岗位/工种	采样地点	短时间采样检测值 (mg/m ³)		接触时间(min)	C _{TWA} (mg/m ³)	结果判定	
							PC-STEL	PC-TWA
有机处理厂	运行	物料接收间	第1次	<0.94	7	<0.94	符合	符合
			第2次	<0.94	7		符合	
			第3次	<0.94	6		符合	
		热水解罐区	第1次	<0.94	7		符合	
			第2次	<0.94	7		符合	
			第3次	<0.94	6		符合	
		浆化机区	第1次	<0.94	7		符合	
			第2次	<0.94	7		符合	
			第3次	<0.94	6		符合	
		厌氧罐区	第1次	<0.94	7		符合	
			第2次	<0.94	7		符合	
			第3次	<0.94	6		符合	
		带式脱水机区	第1次	<0.94	7		符合	
			第2次	<0.94	7		符合	
			第3次	<0.94	6		符合	
		除尘池	第1次	<0.94	7		符合	
			第2次	<0.94	7		符合	
			第3次	<0.94	6		符合	
		调节池	第1次	<0.94	7		符合	
			第2次	<0.94	7		符合	
			第3次	<0.94	6		符合	
		沼气利用系统	第1次	<0.94	7		符合	
			第2次	<0.94	7		符合	
			第3次	<0.94	6		符合	
		休息区	\	<0.94	320		符合	

注：本次实验室对氨检测使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最低检出浓度为 0.94mg/m³。

检 测 结 论 :

本次检测结果中,运行岗位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计算值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各采样点工作场所空气中氨的短时间采样检测值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工作场所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采气袋）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8日 分析日期： 2021年9月8日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20mg/m³ PC-STEL: 30mg/m³

检测结果：

车间/工段	岗位/工种	采样地点	短时间采样检测值 (mg/m ³)		结果判定
					PC-STEL
有机处理厂	运行	发电机房	第 1 次	0.7	符合
			第 2 次	1.2	符合
			第 3 次	0.9	符合
		休息区	\	<0.1	符合

注：本次实验室对一氧化碳检测使用不分光红外线气体分析仪法，最低检出浓度为 0.1mg/m³。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中，各采样点工作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的短时间采样检测值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硫化氢（工作场所空气）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多孔玻板吸收管）
 采样日期：2021年9月8日 分析日期：2021年9月9日
 职业接触限值：MAC: 10mg/m³

检测结果：

车间/工段	岗位/工种	采样地点	短时间采样检测值 (mg/m ³)		结果判定
					MAC
有机处理厂	运行	物料接收间	第 1 次	<0.53	符合
			第 2 次	<0.53	符合
			第 3 次	<0.53	符合
		热水解罐区	第 1 次	<0.53	符合
			第 2 次	<0.53	符合
			第 3 次	<0.53	符合
		浆化机区	第 1 次	<0.53	符合
			第 2 次	<0.53	符合
			第 3 次	<0.53	符合
		厌氧罐区	第 1 次	<0.53	符合
			第 2 次	<0.53	符合
			第 3 次	<0.53	符合
		带式脱水机区	第 1 次	<0.53	符合
			第 2 次	<0.53	符合
			第 3 次	<0.53	符合
		除尘池	第 1 次	<0.53	符合
			第 2 次	<0.53	符合
			第 3 次	<0.53	符合
		调节池	第 1 次	<0.53	符合
			第 2 次	<0.53	符合
			第 3 次	<0.53	符合
		沼气利用系统	第 1 次	<0.53	符合
			第 2 次	<0.53	符合
			第 3 次	<0.53	符合
		休息区	\	<0.53	符合

注：本次实验室对硫化氢检测使用硝酸银比色法，最低检出浓度为 0.53mg/m³。

检 测 结 论 :

本次检测结果中,各采样点工作场所空气中硫化氢的短时间采样检测值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工作场所噪声

检测日期：2021年9月8日

一、噪声频谱检测值

车间/ 工段	测定点名称	声级 dB (A)	频谱 (Hz)								
			31.5	63	125	250	500	1K	2K	4K	8K
有机处理 厂	物料接收间	84.7	43.7	54.3	64.8	72.6	80.1	81.6	77.3	71.4	66.8
	热水解罐区	63.3	\	\	\	\	\	\	\	\	\
	浆化机区	68.8	\	\	\	\	\	\	\	\	\
	厌氧罐区	65.5	\	\	\	\	\	\	\	\	\
	带式脱水机区	84.8	40.9	52.7	63.5	72.2	80.0	81.8	77.7	71.6	66.9
	除尘池	69.9	\	\	\	\	\	\	\	\	\
	调节池	66.6	\	\	\	\	\	\	\	\	\
	沼气利用系统	72.2	\	\	\	\	\	\	\	\	\
	发电机房	85.4	42.5	53.7	62.9	71.1	80.9	82.5	78.0	72.4	67.5
	休息区	54.9	\	\	\	\	\	\	\	\	\

注：以上频谱检测值未经过 A 计权网络修正值修正。

二、检测（计算）结果

车间/工段	岗位/工种	测定点名称	接触时间 min/d	检测值 dB (A)	$L_{EX,W}$ dB (A)	职业接触限 值 dB (A)	结果判定
有机处理 厂	运行	物料接收间	20	84.7	77.0	85	非噪声作 业
		热水解罐区	20	63.3			
		浆化机区	20	68.8			
		厌氧罐区	20	65.5			
		带式脱水机区	20	84.8			
		除尘池	20	69.9			
		调节池	20	66.6			
		沼气利用系统	20	72.2			
		发电机房	20	85.4			
		休息区	300	54.9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中，运行岗位接触工作场所噪声的每周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值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 李刚 ；

审核： 李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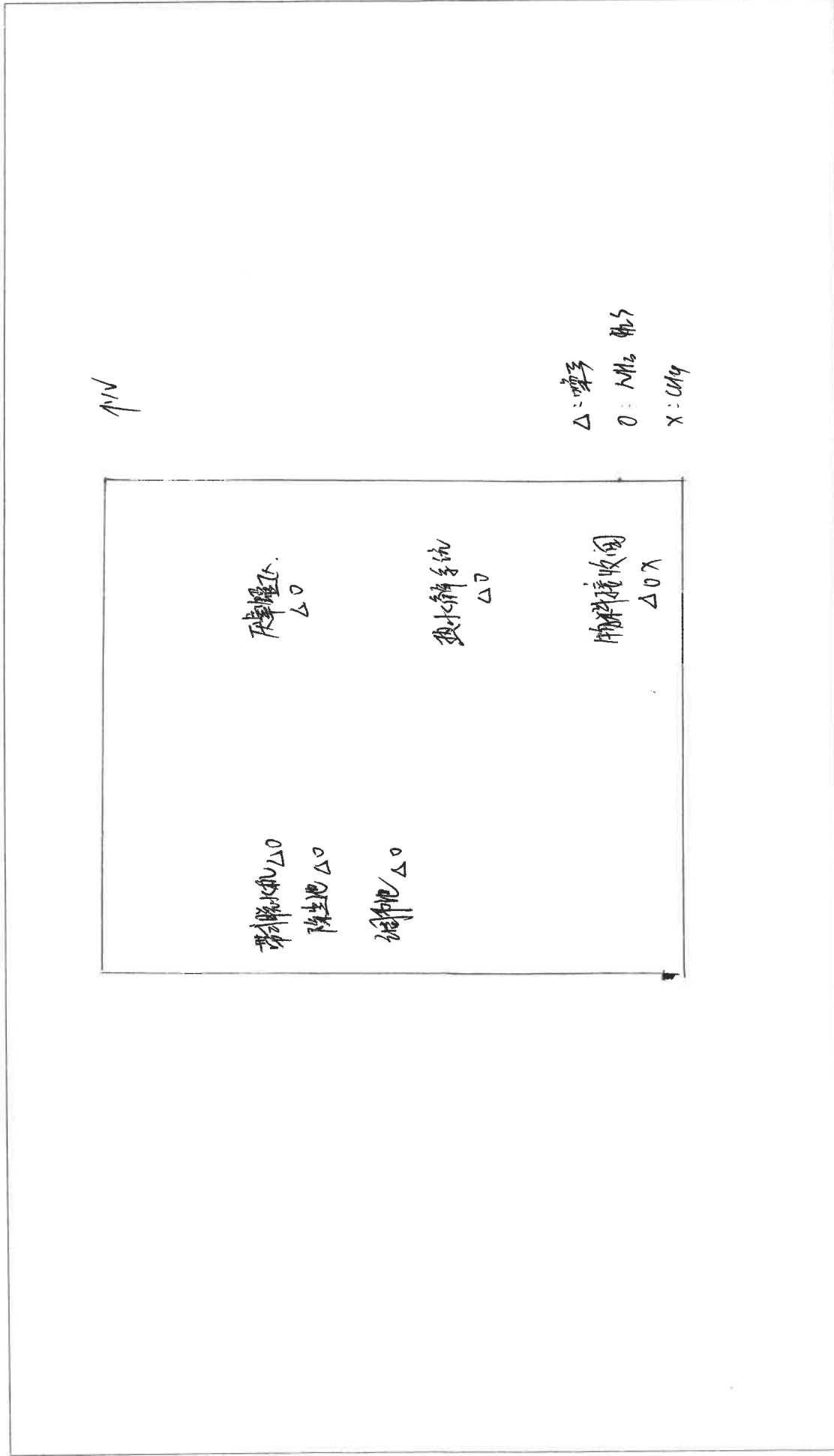
签发： 管兴安 ；

日期： 2021.10.14 ；

日期： 2021.10.14 ；

日期： 2021.10.14 。

检测布点示意图



编制人: 杨凡

审核人: 王程隆

现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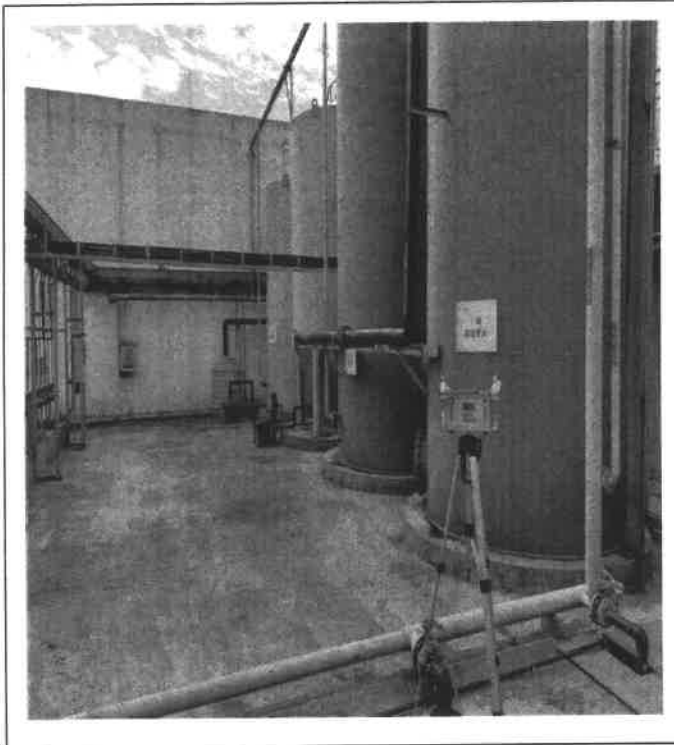


图 1 现场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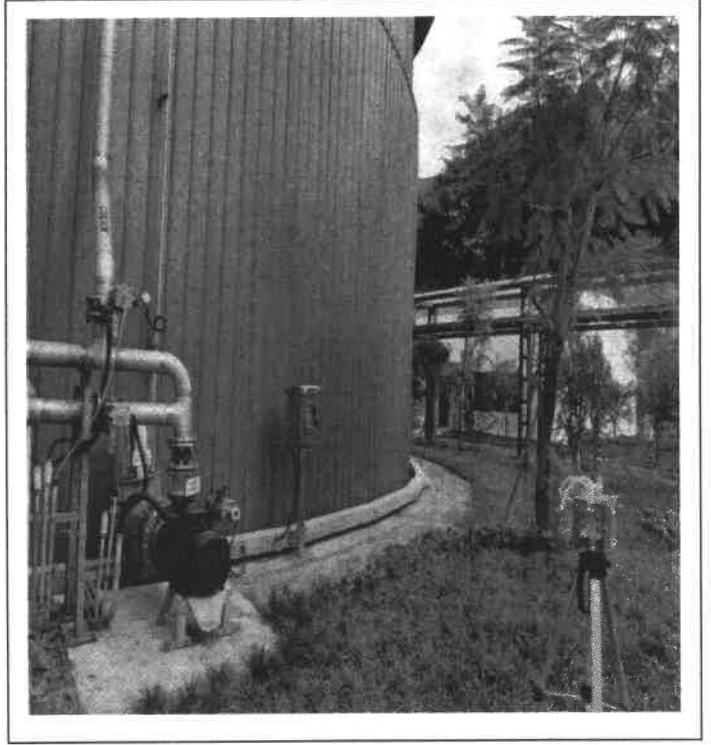


图 2 现场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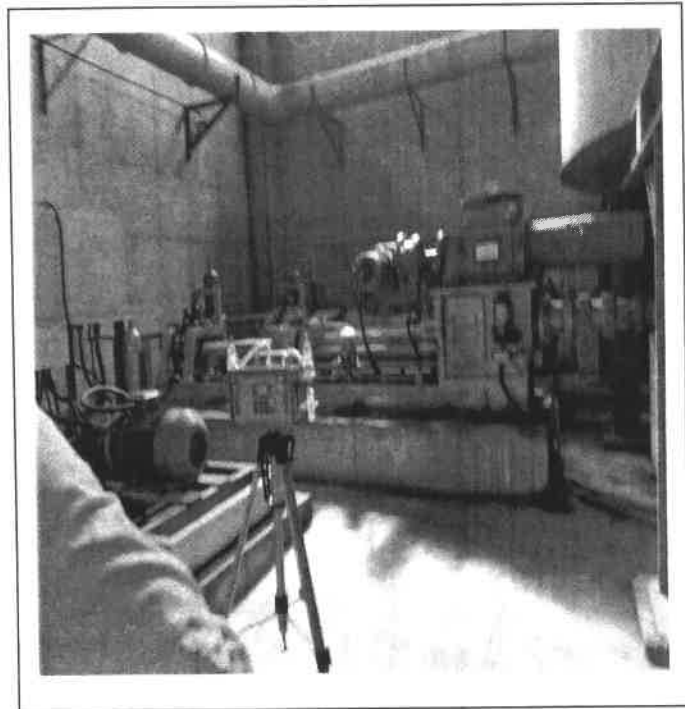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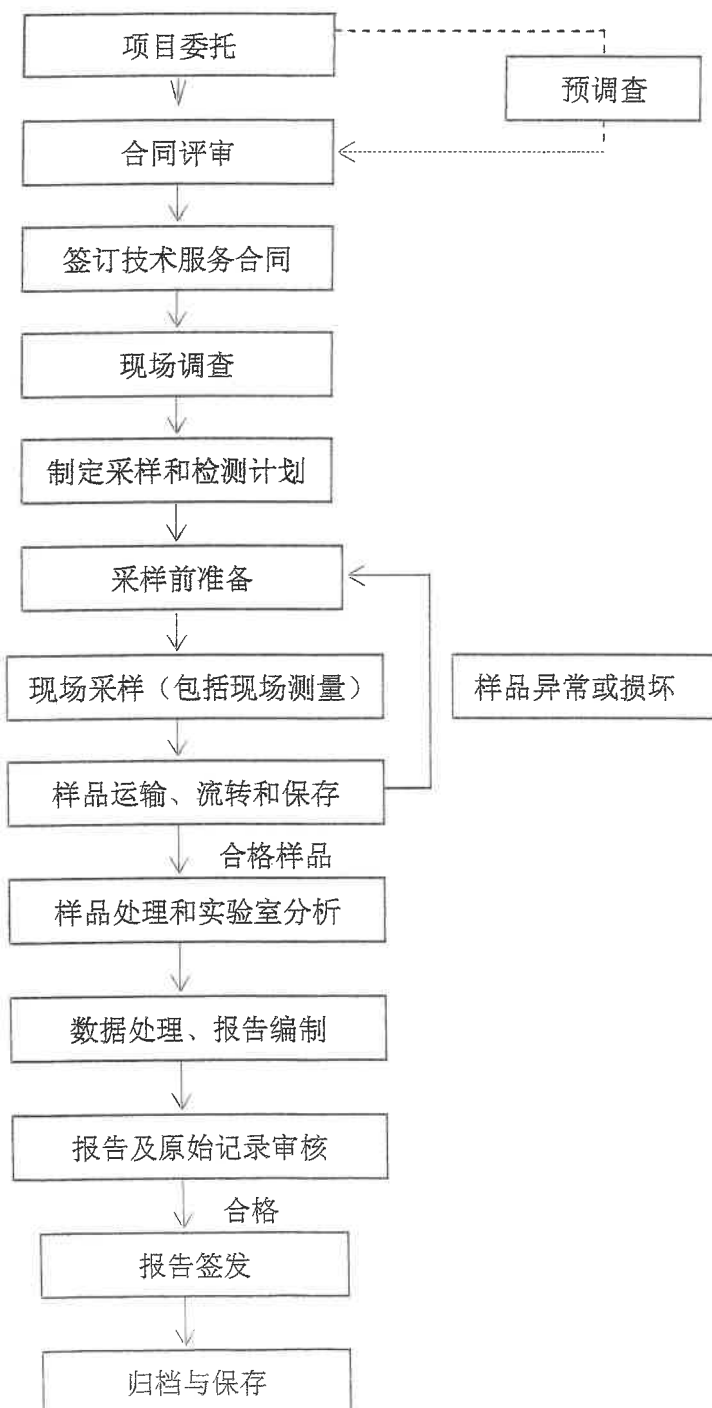
图 3 现场采样



图 4 现场检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合影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作程序框图



职业卫生检测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应贵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派遣现场检测小组（负责人 万程隆，联系方式 1811225152）对贵公司委托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及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小组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和现场采样并将现场采集的样品及时送回我公司实验室分析。

在检测工作开展之前，请贵公司确保各环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同时为准确、高效的完成检测任务，需贵公司安排专人配合现场检测小组完成其相关工作。

在项目现场检测的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该现场检测小组负责人沟通。

应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文要求，现场检测时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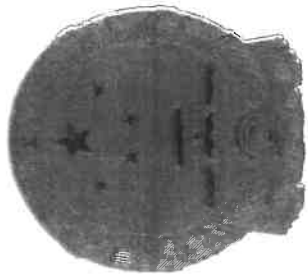
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陪同人：曾伟斌

联系方式：1888156913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川)卫职技字(2021)第B-011号

单位名称：四川中環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毅

资质等级：乙级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3层1号、8层1号

实验室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3层1号、8层1号

业务范围：1、采矿业2、化工、石化及医药3、冶金、建材

4、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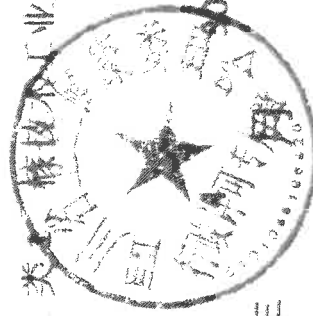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川) 卫职技字 (2021) 第 B011 号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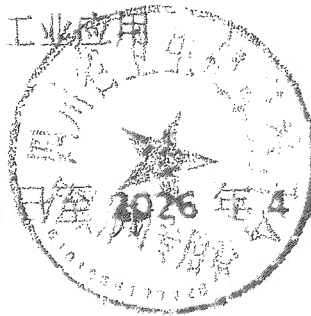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3层1号、8层1号

实验室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3层1号、8层1号

业务范围：第一类：1、采矿业；2、化工、石化及医药；3、
建材 4.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
领域

有效期至：第二类：1、核技术工业应用

2021年4月30日 至 2026年4月29日



2021 4 30